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1)

公告

合資企業的成立和 公司中文名稱的更改

於2007年11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就成立一家合資企業而簽訂了出資人協議。

由於航天投資公司和深圳航天研究院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出資人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訂立出資人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籌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資人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該事項提供意見。

同時，為更好地反映公司未來發展的情況，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的中文簡稱將會另行發出公告作出通知。

載有關於此等事項詳請的通函，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一. 合資企業的成立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於2007年11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就成立一家合資企業而簽訂了出資人協議。

2007年11月30日簽訂之出資人協議

- 訂約方：
1. 航科新世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航天投資公司，為中國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3. 深圳航天研究院，為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 從事技術開發和轉讓、技術諮詢和服務、興辦實業、衛星相關產品研製及基礎設施建設等相關業務、物業管理、物業租賃等業務（以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審核結果為準）。

年期： 自合資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起50年。

總註冊資本（是為
總股本的承諾）：
（港幣等額款項） 人民幣700,000,000元
（約港幣721,649,484元）

	航科新世紀	航天投資公司	深圳航天研究院
分佔註冊資本：	人民幣420,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港幣等額款項）	（約港幣432,989,690元）	（約港幣144,329,897元）	（約港幣144,329,897元）
（佔總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60%）	（20%）	（20%）

註冊資本出資

首期於工商行政管 理局註冊之時：	航科新世紀	航天投資公司	深圳航天研究院
	人民幣84,0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元

於合資企業成立後 的兩年內分期 出資：	航科新世紀	航天投資公司	深圳航天研究院
	人民幣336,000,000元	人民幣112,000,000元	人民幣112,000,000元

終止：若合資企業成立失敗時，由航科新世紀、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按約定的出資比例，分攤因成立合資企業所產生的費用。若因一方的違約行為，致使合資企業及其他出資人利益受到損害時，該方應向合資企業或受損害的出資人承擔賠償責任。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董事由航科新世紀推舉、一位董事由航天投資公司推舉及一位董事由深圳航天研究院推舉。

合資企業預期於2008年初成立，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綜合於本集團的帳目上。

背景

為加快中國航天產業發展，中國航天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已開展了戰略合作。根據合作內容，中國航天將在深圳發展航天科技大廈，藉以打造自主創新的航天科技轉化平台，並發展成具航天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交流中心和運營管理中心等功能之南方運營總部。

目前，深圳航天科技大廈的選址尚未確定。預期該大廈在建成後會被出租予中國航天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獨立第三者。本公司會在確認與中國航天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約時，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適當的公告。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及相關物業投資和高科技產業投資等業務。

合資企業將會參與建設、經營和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大廈。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從訂立出資人協議得益。鑒於近年深圳物業市場發展蓬勃，未來市場對高質素辦公樓需求殷切，預期本公司將可通過合資企業計劃建設、經營和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大廈而取得良好的收益回報。投資組建合資企業將可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科技園綜合開發業務的發展，並可加強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長遠而言，在統籌和協調各項航天技術產業研發和產業發展項目進入深圳航天科技大廈的過程中，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高科技項目的投資商機。

出資人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商定。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行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以及不包括身兼本公司及航天投資公司共同董事的龔波先生)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出資人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

根據出資人協議，各方的出資以按比例出資的註冊資本為限。航科新世紀出資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提供。

合資企業的資本將主要用作建設、經營和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大廈。

航天投資公司的資料

航天投資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經營管理、企業管理、衛星應用系統產品及電子通訊設備的開發、航天技術的科技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物業管理。

深圳航天研究院的資料

深圳航天研究院主要從事培養高層次人才、科技開發、成果轉化、人才繼續教育、科技項目開發、科技成果評價、科技成果融資服務、國內外科技合作與交流、高科技成果產業化、企業孵化與中介服務。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航科新世紀與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所訂立的出資人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權。

出資人協議項下的交易的規模測試高於5%但低於25%，航科新世紀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集團過去並無與航天投資公司、深圳航天研究院及其最終受益人有任何交易或關係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合併計算。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出資人協議的條款及是項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的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資人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二.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文簡稱的改變將會另行發出公告作出通知。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象徵公司進入新的發展里程。新名稱將全面地顯示本集團未來發展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及相關物業投資和高科技產業投資等業務的策略。建議的中文名稱較貼近公司英文名稱的譯意，反映了本集團新業務發展的方向，以及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緊密相連的關係。

正式採納中文名稱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名稱建議一經批准及生效，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仍然有效作交付、轉讓及交收用途，亦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換領股票。於本公司實際更改名稱後，本公司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信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語

「航天投資公司」	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權42.5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是項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並為就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所有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
「合資企業」	深圳航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將由航科新世紀、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按照出資人協議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航科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
「出資人協議」	航科新世紀、航天投資公司及深圳航天研究院於2007年11月30日簽訂的出資人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及
「深圳航天研究院」	深圳航天科技創新研究院，由中國航天及屬下企業、深圳市人民政府和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中國合資成立組建。中國航天及屬下企業合共持有深圳航天研究院60%的權益。

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是以人民幣0.97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作為參考用途。

承董事局命
吳卓
主席

香港，2007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 (總裁)
周慶泉先生
趙元昌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 (主席)
龔波先生
陳清霞女士
王玉軍先生
徐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